

2014.12.2 第一次增修版

臺灣藝術研究院

2015 台灣國展
油畫比賽簡章

2015 Taiwan National
Oil Painting Competition



初審收件

2015.3/1 ▶ 3/10 止
(以郵戳為憑)

第一名 新台幣參拾伍萬元
第二名 新台幣貳拾萬元
第三名 新台幣壹拾萬元

宗旨：

鼓勵全球文化藝術創作者透過油畫徵件比賽，用彩筆詮釋台灣之美，並對得獎作品進行學術研究及專業鑑價，得獎者授予臺灣藝術家證，常態性參加兩岸油畫藝術家駐村研習之旅，以擴大華人世界對台灣藝術的讚賞，累積市場能量。

參賽主題：

以台灣的人、事、物、景為主題，參賽者須對台灣的歷史、社會現狀或未來想像，透過藝術表現對臺灣文化、土地、人文與環境營造的思維與視野，並能表徵臺灣精神的作品。

收件日期：

初審照片收件—2015年3月01日至3月10日止

複審原作收件—2015年4月15日至4月25日止

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 壹名 獎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元

第二名 壹名 獎金新臺幣貳拾萬元

第三名 壹名 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

前三名得獎者，並可獲得獎狀、典藏證書、臺灣藝術家證、得獎作品無形資產鑑價證明書、藝富網電子商城「中央區店面畫廊」壹間免費使用 2 年，墾丁天鵝湖湖畔別墅飯店及高雄漢王洲際飯店總統套房各乙夜、苗栗錦水溫泉飯店桐花客房乙夜、2015 得獎作品專輯十冊、中國評論月刊一年份、南台灣文化藝術網專訪、兩岸擇地駐村藝術家、台灣國展十週年紀念限量金門高粱酒禮盒乙組。

優 選 二十名以上 獎金新臺幣伍萬元

獎狀、典藏證書、臺灣藝術家證、得獎作品無形資產鑑價證明書、藝富網電子商城「中央區店面畫廊」壹間免費使用 2 年、墾丁天鵝湖湖畔別墅飯店與高雄漢王洲際飯店親子套房各乙夜、2015 得獎作品專輯五冊、中國評論月刊一年份、兩岸擇地駐村藝術家、台灣國展十週年紀念限量金門高粱酒禮盒乙組。

佳 作 若干名

獎狀、藝富網電子商城「店面畫廊」壹間免費使用 2 年、高雄漢王洲際飯店精緻套房乙夜、2015 得獎作品專輯三冊、中國評論月刊一年份。

網路票選獎 三名 獎金新臺幣壹萬元

獎狀、藝富網電子商城「店面畫廊」壹間免費使用 2 年、2015 得獎作品專輯三冊、中國評論月刊一年份。

入 圍

繳交原件進行複審者，致贈 2015 得獎作品專輯乙冊，製成後寄送。

回 參 賽 規 定：

1. 歡迎全球各地藝術創作者，依參賽主題投件參賽，風格與畫派不拘。
2. 作品規格：以 100×100 公分至 200×200 公分即 40 號至 150 號（F、P、M、S），或採併板形式呈現均可，創作素材以油畫為主，必須如實創作於畫布上，不可使用大圖輸出再加工。主辦單位備有高科技專業儀器，於進入複審前，須先作掃瞄檢查。
3. 每人限繳一件，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並於正面簽名之作品；不限年代、曾在任何國家獲得其他美展競賽、獎項之作品亦可參賽，唯參賽者須能提供擁有版權之作品原件參賽。
4. 參賽作品如有拷貝抄襲、違反本簡章任何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已獲獎者亦同，將收回已領取之獎勵，獎位不再遞補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5. 優選（含）以上之得獎作品，產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包括作品運用及衍生權利，如展示、修護、教育、移動、安置、借用、推廣行銷、銷售、拍賣、贈與、相關文創品製作等，參賽者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亦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，對本賽事展覽之審查、作品陳列及畫冊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。主辦單位為推廣典藏作品，擁有公佈、發行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於各項研究與推廣工作之權利。凡投件參賽者完全遵守本簡章規定，不另訂協議，如有未訂事項，主辦單位得在官方網站公佈修正或增刪。

回評審方式：

主辦單位聘請藝術家、藝術理論學者、藝廊負責人等專業人士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對參賽作品進行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作業，以作品之五面向作為評分標準：（1）創意 （2）主題與內容 （3）氛圍與意境 （4）構圖與色彩 （5）技巧與筆觸。依序排列權重，並以總分排名選出優勝作品。

回初 審：

請將參賽作品拍成 8x10 吋完整全貌之正面照片 1 張，可另附上作品局部或特寫照片 1 至 2 張以供參審，並將送件表貼於參賽作品照片背面，以郵寄或電郵參賽，依例初審資料概不退還。

初審收件：

201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- 掛號郵寄：

臺灣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98 號「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5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」收

- 電郵繳交：

請將作品照片（以 JPG 圖檔，不超過 5MB）及送件表資料之電子檔 E-MAIL：

info@artcci.com.tw，註明：2015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-參賽者姓名

入圍公告：

初審入圍名單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告在主辦單位臺灣藝術研究院網站並專函通知，復請入圍者在期限內繳交原作進行複審。

回複、決審：

以初審入圍者繳交之原作進行評審，評審過程歡迎參賽者現場隔線觀評，唯不得干擾評審作業進行。

複審收件

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5 日止，(每日上午 9 點至晚上 10 點)，請將參賽原作與送件表及複審作品標籤表寄至臺灣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98 號「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5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」收

複審作品規定：

- (1) 作品尺寸如四方形者 150×150 公分，或 130×162 公分即 100 號（含）以上，繳交時請裝裱框，背後加木板（正面得不加壓克力）；未滿 130×162 公分，必裝裱框，並以壓克力裝面，避免受損；台灣離島及海外之參賽作品，請勿裱褙及裝框，以捲筒包裝投件即可。否則進出口報關手續繁雜，恐影響送件時間。
- (2) 送件表應工整詳細填寫各項資料，並附上作品完成照及參賽者 2 吋彩色近期照（正、負片或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圖檔之光碟或電郵繳件均可），旨在製作得獎專輯及藝術家證之用，務求清晰，送件表及照片光碟請黏貼於原作背面左上方，複審作品標籤表貼於包裝外箱左上方。
- (3) 送件時由主辦單位開具收件收執聯予參賽者，藉資賽後退件；貨運代送者，以貨運業者之簽收單為收件憑證，不另開立收執聯。主辦單位於 5 月 1 日在官方網站公告收件結果，請參賽者上網查閱。
- (4) 複審收件完成，為確保油畫比賽的公平性，入圍複決審之作品，在評審作業前，評審委員得拆除畫框，使用專業高科技儀器檢測作品是否為大圖輸出再加工完成。作品若檢測屬實為大圖輸出再加工，經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報請主辦單位遴選之監察長同意後，當場撤銷比賽資格。

▣保管責任：

複審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負保管之責，保險金額每件新台幣壹拾萬元計，保險期間自複審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，而遭致損壞者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，請參賽者注意加強包裝，避免交運時損害。

▣辦理退件：

評審結果未獲獎作品，辦理退件，照片光碟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，並請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5 日止，持憑據到主辦單位領回作品，或委由主辦單位代請貨運送回，唯請自付運費，逾限恕難負保管之責。

▣得獎公告：

得獎名單於 2015 年 6 月 6 日在官方網站公告並專函通知，請參賽者上網查閱。

▣得獎作品鑑價：

主辦單位將依決審結果，評選出得獎作品，選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優選，同時賦予上列作品適當價格認證。

▣網路票選：

複選作品收件完成後，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公佈在比賽網站上，進行網路投票，選出最高人氣獎前三名作品。

▣頒獎事宜：

- 主辦單位將在官方網站公告並書函通知得獎者，得獎金額應稅，擇期舉辦頒獎及展覽活動。
- 海外參賽得獎者來台參加頒獎活動，免費提供得獎者住宿高雄漢王洲際飯店雙人房二晚。

▣ 注意事項

- (一) 凡優選（含）以上得獎者，由臺灣藝術研究院認證為臺灣藝術家，並發予藝術家證乙枚，同時也是兩岸駐村藝術家；並配合文化部「文化創作產業發展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九條之政策，頒予「藝術品無形資產鑑價證明書」。
- (二) 領有臺灣藝術研究院藝術家證及鑑價證明書者，主辦單位得審酌金額與作品情形，協助推薦給指定銀行辦理融資借貸。
- (三) 連續參賽三次獲得歷屆前三名者，聘為臺灣藝術研究院院士。
- (四) 飯店住宿券使用方式，詳細規定依各飯店公告為準。

▣ 官方網站：

臺灣藝術研究院 <http://cn.taiwanart.org.tw>

▣ 聯絡方式：

臺灣藝術研究院、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院址：臺灣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二路 468 號

電話：+886-7-5315858

傳真：+886-7-5315151

E-mail：info@artcci.com.tw

臺灣藝術研究院 <http://cn.taiwanart.org.tw>

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<http://artcci.com.tw>

藝富網 <http://artrich.tw>

▣ 主辦單位：臺灣藝術研究院、台灣國展委員會、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▣ 協辦單位：中國評論通訊社、南台灣文化藝術網、廈門宏寶齋畫院、南臺灣觀光產業聯盟、高雄漢王洲際飯店、墾丁天鵝湖湖畔別墅飯店、苗栗錦水溫泉飯店

臺灣藝術研究院

「2015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」送件表

參賽者姓名	小姐 先生		請黏貼 2 吋
英文名字	Miss Mr.	參賽者 近照	半身近照 務求清晰 〈畫冊專用〉
生日	西元 年 月 日	E-MAIL	
電話		手機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相關 學經歷			
作品名稱		作品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
		創作年代	
英文名稱		作品尺寸	畫心：長 x 寬 cm 含外框：長 x 寬 cm
作品 創作 理念	(務請闡述創作理念，請勿超過 150 字，茲刊載於得獎專輯內)		
請將本表依格式以正楷填寫工整並影印 2 份，分別貼於初審作品照片及複審送件作品背面左上方			

臺灣藝術研究院

「2015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」複審作品標籤表

複賽 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			參賽作品全貌圖
參賽者 姓名				
作品名稱				
作品尺寸	cm			
寄件地址：				
電 話：				
聯絡人		寄出日期	年 月 日	
<p>臺灣藝術研究院</p> <p>2015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 收</p> <p>803 台灣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98 號</p> <p>電話:+886-7-5313131</p>				
作品 送回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取 退件取畫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運代送 (自付運費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寄件地址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址 地 址：				
電 話：				
聯絡人：				
貨運日期：		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
(請將此標籤以正楷書寫，並貼於外包裝左上方)

主辦單位



臺灣藝術研究院、台灣國展委員會、ARTCCI 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

協辦單位

中國評論通訊社、南台灣文化藝術網、廈門宏寶齋畫院、南臺灣觀光產業聯盟
高雄漢王洲際飯店、墾丁天鵝湖湖畔別墅飯店、苗栗錦水溫泉飯店

臺灣藝術研究院、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電話：+886-7-5315858 傳真：+886-7-5315151

院址：臺灣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二路 468 號

E-mail：info@artcci.com.tw

臺灣藝術研究院 <http://cn.taiwanart.org.tw> 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<http://artcci.com.tw> 藝富網 <http://artrich.tw>